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李大巍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李大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李大巍先生仍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敏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大巍	非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026 年 11 月 8 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副总经理	是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大巍先生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李大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后，李大巍先生仍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大巍先生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李大巍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

李大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选举刘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敏女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敏女士，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2008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现任公司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监事会主席，兼任深圳辉迈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59%，通过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55%。刘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